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担保解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中超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中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提供担保金额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提供担保金额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担保解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中超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同意，並經出席董事中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並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 第四十八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該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九條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且提供擔保金額超過一億元人民幣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十條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且提供擔保金額超過一億元人民幣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担保解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中超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中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提供担保金额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提供担保金额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担保解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中超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同意，並經出席董事中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並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 第四十八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該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九條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且提供擔保金額超過一億元人民幣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十條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且提供擔保金額超過一億元人民幣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

(四)为最近一期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为本章程规定的其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但单笔担保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对外披露担保和反担保的情况,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七)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为本章程规定的其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但单笔担保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对外披露担保和反担保的情况,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A blank coordinate plane with a horizontal x-axis and a vertical y-axis intersecting at the origin. The axes are represented by thin black lines.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

--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提出此类动议，董事会应当及时予以核转并积极推动。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并记入会议记录。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动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开复函。

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议职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召集人等相关内容。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召集人等相关内容。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经人民法院裁定支持相关请求的股东大会决议，则诉讼费用由相关股东承担。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情形数)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	第五十六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表决权达到总表决权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

(下转C114版)